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0号

珠海顶辉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任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645086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1号（六号厂房）一楼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使用，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企业环评验收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孙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6-531099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